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高職生、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科)

網路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止

現場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五)至 108 年 8 月 20 日(二)止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簡章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校 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 頁：<https://ppt.cc/fhgNbx>

服務電話：(02)2801-3131 轉 7004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傳真電話：(02)2801-0710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0218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1080604)第六次決議辦理修訂日程表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

- 1.選擇招生項目：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 2.輸入帳號：身份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 4.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低收入戶考生請勾選「低收入戶生」。
- 3.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 1.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 2.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0mm，可得最佳效果。



##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台幣200元整。
- 2.繳費方式：
  - (1)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帳號『0010-22-6430800』，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 (2)臨櫃轉帳/匯款: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 (4)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 完成報名

- 1.請將報名表、報名應備表件、「轉帳明細表」，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2.108年8月15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108年8月20日下午4時止(二)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6 月 5 日(三)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日期及繳交資料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止	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快遞或現場繳交資料
現場報名日期及繳交資料	108 年 8 月 16 日(五)至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現場繳交地點： 本校聖公樓 1 樓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開始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5 時	傳真方式辦理
公布錄取名單	108 年 8 月 27 日(二)上午 11 時	網路公告，不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下午 1 時至 7 時止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期	108 年 8 月 29 日(四)	下午 1 時至 7 時止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新生註冊 (體檢及待辦事宜)	108 年 9 月 4 日(三)	下午 4 時前

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1080604)第六次決議辦理修訂日程表

備註：

1.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2. 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查詢電話為（02）2801-3131 轉 7004(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目 錄

重要事項提醒 .....	- 1 -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	- 2 -
貳、 報名資格 .....	- 3 -
參、 報名手續(採網路填表報名，列印郵寄本校).....	- 6 -
肆、 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 8 -
伍、 錄取原則.....	- 9 -
陸、 錄取公告 .....	- 9 -
柒、 報到及註冊 .....	- 9 -
捌、 其他規定.....	- 10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 11 -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	- 13 -
【附錄三】 特種身份加分優待標準.....	- 14 -
【附錄四】 資料範本.....	- 15 -
【附表一】 境外學切結書.....	- 16 -
【附表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7 -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 18 -
【附表四】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 19 -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0 -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1 -
【附表七】 考生申訴申請表.....	- 22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23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事項提醒

- 一、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每位考生僅能選擇1系報名，登錄完成後，由考生自行列印，考生須列印報名表黏妥相關文件，連同書審資料，以郵寄或送繳方式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書審資料及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三、本招生名額分成二類，如下說明：
  - (一)A類招生報名資格為技術型高級中學畢業(高職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者。
  - (二)B類招生報名資格為普通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普通科)或符合同等學力者。

學制	進修部四技	
網址	<a href="https://www.sju.edu.tw/enroll.aspx">https://www.sju.edu.tw/enroll.aspx</a>	
電話	(02)28013131轉7004	
傳真	(02)2801-0710	
各系上課資訊	招生系別	上課時間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以每週六及週日(全天)排課為原則，若有加開課程依原班級排課日上課。 2.每日排課10節為上限。
	資 訊 工 程 系	
	電 機 工 程 系	1.以每週排課兩天(全天)為原則，配合做二休二或做四休二排課，四天一輪，視情況加開課程，若有加開課程依原班級排課日上課。 2.每日排課10節為上限。
	資 訊 與 通 訊 系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開始排課為原則。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a href="https://pse.is/FUYZ5">https://pse.is/FUYZ5</a> 。</p> <p>三、本校為國防部委託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作業的簽約學校，有意從事軍旅工作的學生，可先考入本校，並參與選訓。在校受訓期間，國防部補助每學期註冊費、每月生活津貼，本校補助住宿費。完成受訓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每月薪資約有 50K 。</p>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班別	系組	A類						B類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應屆高中生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週 間 班	電機工程系	20	1	1	1	1	1	14
	資訊與通訊系	18	1	1	1	1	1	12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1	1	1	1	1	1	1
假 日 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8	1	1	1	1	1	12
	資訊工程系	18	1	1	1	1	1	12
總計		75	5	5	5	5	5	50

備註：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報名。
- 三、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正式學士學位證書(不附註進修部字樣)。
- 四、休健系國軍專班(龍勝營區)、運動績優、進修部四技(招收 B 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缺額得流用至 A 類高職生(含綜合高中)。

##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係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A類)

係指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A類)

係指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B類)

「職業類科」所指為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請報名B類)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第十五條第(五)至(八)項】

◆持有第十五條第(十六)及(十七)項報名資格文件者，請填妥附表二並檢具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寄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書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符合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十六、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份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份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24943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B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之招生名額。

(三)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報名。

十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十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份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十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十、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二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放榜後保存2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二十二、特殊身份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份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份報名。

身份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 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 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一、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 採認。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 件。 三、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 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 明書。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 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日期：108年6月18日(二)上午10時起至108年8月15日(四)下午4時止。

(二)現場報名日期：108年8月16日(五)至108年8月2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每位考生依報考身份擇一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且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

日期	可繳費管道
6月18日至8月16日	◆本校出納組 ◆ATM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9』：帳號『0010-22-6430800』，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臨櫃轉帳/匯款: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6月18日至8月20日	本校出納組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三)低收入考生優待：

1.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低收入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請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費證明：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二)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再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限擇一項)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2.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四)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學習歷程、各類證照及獲獎紀錄、其他優良事蹟，範本請參閱【附錄四】。

### 五、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

1.報名表；

2.郵政劃撥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請黏貼於報名表)；

3.學歷證件影本；

4.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5.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二)寄送方式

### 1.通訊郵寄：

108年8月1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現場繳交日期：

108年8月16日(五)至108年8月2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繳交地點:本校聖公樓1樓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皆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考生身份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 (三)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四)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總分	計分方式
高中職 歷年成績	100分	1.以歷年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實得成績。 2.以報名資格第十五條第(十六)及(十七)項審查通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60分計算。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書面資料	100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500字為原則。 2.請以A4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在職證明、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總成績=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1.第1順位-書面資料、第2順位-在校歷年成績。
- 2.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成績查詢

108年8月26日(一)上午10時起，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2)2801-0710，逾期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至108年8月26日(一)下午5時止。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108年8月27日(二)上午10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伍、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休健系國軍專班(龍勝營區)、運動績優、進修部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缺額得流用至高職生(含綜合高中)。

###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8年8月27日(二)上午11時。
- 二、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務必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務必正確，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柒、報到及註冊

-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各大學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如因故須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108年8月28日前(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辦理，傳真電話：(02)2801-0710。
- 三、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08年8月28日(三)下午1時至7時止。請正取生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報到時繳驗身份證正本、特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2吋照片1張、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及註冊須知等資料；學雜費可於現場直接繳交，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08年8月29日(四)下午1時至7時止，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直至補足缺額。未到達遞補現場者，視同放棄。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報到時繳驗身份證正本、特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2吋照片1張、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及註冊須知等資料；學雜費可於現場直接繳交，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正備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無法到校辦理報到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須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份證件及切結書。

#### 捌、其他規定

-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 二、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接受體檢或繳交體檢證明，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無法按時入學而需保留入學時，須依本校學則第7條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申請及辦理。
- 三、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四、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不具名申訴者。
    - 3.逾期申訴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五、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略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略
- 第 10 條 略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略



##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 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1 年。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每系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實際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特種身份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份名稱	特種身份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 【附錄四】 資料範本

###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書審資料範本

#### 一、個人學習歷程【建議以自傳及工作經歷為主，提供參考範例如下：】

您好，我是 XXX。我出身在一個平凡的小家庭，父母用民主的方式管教我們，希望我能獨立、主動學習人生經驗。我總是把心思放在課業上，希望能學得一技之長，將來才能為家裡分擔...

高中時我曾擔任班長的職務及課輔小老師。雖然有人會認為擔任股長和小老師是自找麻煩的事，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我從中學習到如何配合老師教學、幫助老師收作業，以便教學...

我喜歡會計，因此在考會計檢定時，我很認真的在學習，所以拿到會計丙檢的證照，在電腦方面，拿到了 TQC、Word2003...(證照名稱依自身情況填入)。在高中念書的期間，都是一直接觸會計、經濟與商業環境、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以及一些電腦方面的東西(依自身情況填入)，我從中發現到自己對於 XXX(某科目)頗有興趣，在寫報表、記帳實務，一些關於會計的方面都會努力完成，做到最好。熟知貴校的 XX 系是評論中最好的，所以希望貴校能讓我有這個機會進入就讀，把 XXX(某科目)學的更專精。

#### 二、工作經歷【請列出至今為止的工作經歷，無則可免，範例如下：】

工作時間起迄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展暉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	行政助理

#### 三、各類證照及獲獎記錄【請務必附證照圖檔或影印後貼上，無則可免。】

#### 四、其他優良事蹟【例如參加過的活動、比賽或是任何可以幫助加分的項目，無則可免。】

## 【附表一】境外學切結書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境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此致

###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地 點 ( 省 / 州 )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資格  
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報考資格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服務證明影本或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請檢附有關卓越成就之各項證明，並簡述工作內容及性質：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四】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08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8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 10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 2801-071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02) 28013131 轉 7004。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8 日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 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後續招生作業。

自願放棄原因：

已錄取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其他，\_\_\_\_\_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附表七】 考生申訴申請表**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本表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試務組。  
傳真電話(02)2801-0710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二、大眾運輸

###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 (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